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采购合同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合同定义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乙方” 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方”指的是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合同各方”指的是甲方和乙方。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货品及相应技术资料等。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验收、技术指导、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产品有关的产品检验、施工安装、验收、等的全过程的服务。“系统测试”或“开通”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对合同设备所做的测试或开通。

“系统设备”是指系统的组成部分，能起作用的作为独立单元能够进行验收试验的设备。

“安装”指的是实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地点”指的是合同设备将被安装和操作的地点。

“验收”是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现场”是指甲方使用和安装合同产品所在地。

“工作范围”是指按时间进度进行的设计、供货、安装、开通和“验收测试系统设备和服务”的任务清单。

第二章 价格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小写：261990.09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角玖分）

二、合同设备明细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电子班牌	智新电子	ZX-BDC22MA	8	台	5450.00	43600.00
2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百事兴业	室内 P1.86 全彩	3.69	平米	7261.00	26793.09
3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	LVB	LA-8700E	1	台	23980.00	23980.00
4	IP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LVB	LA-8700R	1	套	5650.00	5650.00
5	加密狗	LVB	LA-8700KEY	1	套	970.00	970.00
6	前置放大器	LVB	LA-2011	1	台	1450.00	1450.00
7	数字播放器	LVB	LA-2012	1	台	1490.00	1490.00
8	数字调谐器	LVB	LA-2013	1	台	1390.00	1390.00
9	四声前奏音麦克风	LVB	LA-3034	1	只	720.00	720.00
10	采集终端	LVB	LA-8721	1	台	3550.00	3550.00
11	消防采集终端	LVB	LA-8717A	1	台	4770.00	4770.00
12	IP 网络音箱	LVB	LA-8741A	1	只	1330.00	1330.00
13	电源时序器	LVB	LM-10PS-A	1	台	1460.00	1460.00
14	IP 网络广播分控软件	LVB	LA-8700T	1	套	970.00	970.00
15	模拟调音台	LVB	LM-8MIX-2	2	台	2800.00	5600.00
16	真分集无线话筒	LVB	LB-201A	2	套	4320.00	8640.00
17	IP 网络音箱	LVB	LA-8741A	2	只	1330.00	2660.00
18	IP 网络话筒	LVB	LA-8705	2	台	4480.00	8960.00
19	IP 网络音箱	LVB	LA-8741A	37	只	1330.00	49210.00
20	壁挂音箱	LVB	LA-450	18	只	140.00	2520.00
21	室外防水音柱	LVB	LA-4120A	4	只	1550.00	6200.00
22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LVB	LA-87260A	1	台	4450.00	4450.00
23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LVB	LA-87080A	1	台	3370.00	3370.00
24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LVB	LA-87800A	1	台	7661.00	7661.00
25	扩声音频线	LVB	LM-1.5D	4	根	56.00	224.00
26	扩声音频线	LVB	LM-1.5E	2	根	56.00	112.00
27	扩声音频线	LVB	LM-1.5B	8	根	45.00	360.00

28	扩声音频线	LVB	LM-1.5F	6	根	45.00	270.00
2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X-QA2	1	台	2300.00	2300.00
30	无线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P4X-A2	1	台	2600.00	2600.00
31	无线控制器授权	华为	L-WAC-S-16AP	1	项	1950.00	1950.00
32	室内无线 AP	华为	AirEngine5761S-11	8	个	640.00	5120.00
33	室外无线 AP	华为	AirEngine5761RS-11	2	个	2350.00	4700.00
34	饮水机	水保康	SBK-60	2	台	6980.00	13960.00
35	饮水机	水保康	SBK-4	2	台	6500.00	13000.00
合计							261990.09

第三章 付款条件

一、付款比例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83393.063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叁点零陆叁），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78597.027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玖拾柒点零贰柒）。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汇入乙方银行

开户名称：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11050165750000000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韩庄子支行

第四章 合同范围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保证达到项目技术要求，并能正常运行的完整硬件、软件系统和技术文件。

第五章 交货范围及时间

一、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合同产品清单及其相应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光盘资料

二、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安装及验收

一、甲方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2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指派代表到现场验收。

二、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工作，直至满足用户需求。

第七章 保修

一、乙方在保修期内在技术维护和咨询上全力支持甲方，甲方可以在报修期内随时拨打乙方合同中注明的热线电话。

二、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验后叁年的保修服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合同双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九章 诉讼

一、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二、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合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章 保护与保密

一、乙方在此申明，该许可软件是乙方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开发的，它包含了若干专有的软件技术信息、管理信息、软件及商业秘密，它一般地也就成为承包方的专有产品。相应地，甲方同意：没有得到承包方明确书面准许，将不实施以下行为，否则视为侵权。

1. 除乙方授权外，将许可软件及技术信息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2. 除一份备用许可程序和若干份供甲方人员获准接受培训及获准使用许可软件所必需的许可资料外，制作、指使制作或许可制作该许可软件的拷贝；

3. 除乙方同意使用该软件而需向其揭示的被授权人员外，向其他人泄漏或允许这种泄漏。

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及其许可软件的使用权，则甲方应将该许可程序从指定服务器中卸出，并随同提供给甲方的或由甲方复制的所有拷贝全部原本返还乙方。

三、合同中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公有领域中的信息，当乙方向甲方进行揭示时甲方通过正常方式已经掌握的信息、或者甲方以正当的方式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该信息是由第三方独立开发并有权向甲方揭示，此种揭示并不直接或间接违反向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同样，合同中各款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这样的信息，即由甲方接受了该信息之后，该信息成为公有领域中的信息，但不是因为甲方的过失所导致涉及到双方的合作的技术信息及商业机密等，双方都有责任互为保密。

在本次项目中，设备厂家开放的接口信息，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可以泄漏或提供给他人。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以中文制订，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或影响了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方能生效。

二、如果合同双方发现其中一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任何一方将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应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11.28

乙方：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11.28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5251-XM001（PLGC-2025-ZB1110-1），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供应商于2025年11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中标金额	261990.09 元（贰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玖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4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2号凯驰大厦A座315室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悦播佳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 11 月 27 日